

莱纳果（嘉善）食品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披萨饼胚 1500 吨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5 日，莱纳果（嘉善）食品有限公司根据《莱纳果（嘉善）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披萨饼胚 1500 吨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莱纳果（嘉善）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披萨饼胚 1500 吨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莱纳果（嘉善）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环评单位对项目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莱纳果（嘉善）食品有限公司选址于嘉善县魏塘街道智果村石人桥路 88 号，租用浙江千嘉味食品有限公司闲置 3# 厂房 2 楼东南侧生产车间，租赁面积约 1000m²。主要从事披萨饼胚的生产和销售活动。由于实际发展需求，本项目暂未配备部分生产设备，企业目前已达生产能力为年产披萨饼胚 900 吨，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1 月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莱纳果（嘉善）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披萨饼胚 15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以“报告表批复[2018]219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审查批复。本项目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2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7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莱纳果（嘉善）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披萨饼胚 15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暂未购置干燥机，立式和面机少 6 台，多功能压面机少 2 台，醒发烘烤流水线少 1 条，压花机少 3 台，中冷藏库少 1 台，电子称多 3 台，其他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故本项目为阶段性竣工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披萨饼胚 900 吨。

其他如企业的原辅材料、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阶段性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措施结果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送往姚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和醒发烘烤过程产生的烘烤废气。

1、粉尘

本项目和面机上方为开口，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同时在人工取料和投加过程也会有少量粉尘产生。本项目为食品生产，车间密闭性相对较好，该部分粉尘主要沉降在车间内，企业通过每日清扫，对该部分粉尘进行清除。

2、烘烤废气

本项目醒发烘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烘烤废气，主要为水气、油烟、食品香气。其中在烤盘刷食用油用量较少，且面团中的食用油较难挥发，挥发的油烟主要为烤盘上的油，因此挥发量较少。企业在醒发烘烤流水线处设置集气罩，烘烤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作造成的噪声增大；合理布局，将噪声大的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中部；生产时严格按照生产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车间日常工作时尽量少开窗或不开窗。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包装废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都属于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及职工生活垃圾企业统一收集整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包装废料委托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26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一）废水

莱纳果（嘉善）食品有限公司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的各项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莱纳果（嘉善）食品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恶臭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恶臭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莱纳果（嘉善）食品有限公司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

莱纳果（嘉善）食品有限公司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包装废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都属于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及职工生活垃圾企业统一收集整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包装废料委托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企业固体废物处置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莱纳果（嘉善）食品有限公司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总量控制指

标为：CODcr 0.009t/a、NH₃-N 0.0009t/a。

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96t/a，CODcr 0.0048t/a，NH₃-N 0.0005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现场管理，做好厂容厂貌整理工作，完善台账管理制度，加强污水处理日常运行管理，规范排放口设置相关标识标志，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王任任

马海君

丁昆辉

